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蔡姓嫌犯毒駕致死及肇事逃逸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據報指出本月 21 日上午於屏東市和生路一段有白色自小客車車輛自後追撞追撞曹姓被害人所駕駛廂型車，導致廂型車翻覆且車頭遭壓扁毀損，曹姓被害人經送醫後仍不治死亡乙案，旋由本署指派檢察官黃筱真指揮偵辦本案，並同時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派員慰問死者家屬。

經查，蔡姓嫌犯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 7 時 49 分，駕駛白色自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在外側車道，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 1 段 571 號前時，自右方機車道切換車道之際，自後追撞在同車道前方，由曹姓被害人所駕駛之廂型車，該廂型車翻覆至左側車道，致車頭嚴重毀損，曹姓被害人經送醫後，仍因傷勢過重而不致死亡。

本署黃筱真檢察官除先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派員進行現場勘察、調閱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外，並就肇事車輛進行採證，更命警拘提蔡姓嫌犯到案，復於昨(22)日下午率同法醫進行相驗，初步判定曹姓被害人因創傷性血胸及全身多處骨折死亡。而蔡姓駕駛於肇事後逃離現場，自行騎車返回現場，經其同意採集尿液，初步檢驗發現有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察官偵訊後，認蔡姓嫌犯涉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之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同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並有湮滅證據及逃亡之事實，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於昨日晚間裁准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